**江西省群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11·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南昌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时许，在向塘铁路口岸物流园（一期）项目3号钢结构仓库建筑安装工程工地，一名安装工舒金伟（男、32岁、身份证号360124198702254537）在安装钢篷屋顶雨水槽划线时，从屋顶9.5米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万文鹏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措施建议。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方：南昌向塘铁路口岸物流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开发区物流大道，法人代表：邬韬，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物流功能设施投资经营；物流房地产开发；物流业务项目的投资等。

2.施工方：江西省群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进贤高桥工业区，法人代表：李堂群，注册资本：12000万元，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设计、制作、安装、拆除与维修等。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

3.监理方：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上坊路排溃道桂苑商住楼综合E栋，法定代表人：万哲豪，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等。

（二）合同签订情况

1.2019年8月23日南昌向塘铁路口岸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西省群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向塘铁路口岸物流园（一期）项目3号钢结构仓库制作、安装工程《供货施工合同》。

2.2018年5月30日南昌向塘铁路口岸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向塘铁路口岸物流园（一期）工程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9年11月12日下午13时30许，安装工舒金伟及其同伴赵强登上钢蓬屋顶，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但安全绳没有固定在墙柱上就开始作业安装雨水槽。舒金伟负责划线，同伴赵强负责用割枪切割槽角。下午14时许，完成了一侧雨水槽划线切割安装，舒金伟准备到北面另一处雨水槽划角线时，在雨水槽里失去平衡踩翻了雨水槽。舒金伟失足从9.5米高的钢蓬屋顶上坠落到地面，听到舒金伟呼叫声后，现场施工安全员杨小勤跑到舒的身边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4：15，120救护车赶到现场。开始对伤者进行救治并做了心电图，14:20医生宣布舒金伟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伤亡情况

死者舒金伟，男，32岁，身份证号360124198702254537，进贤县白圩乡人。没有人员受伤。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等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0万余元（主要包括死者家属赔偿、安葬和医疗费用等）。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安装工舒金伟在安装钢蓬屋顶雨水槽划线时，违反公司《钢结构厂房安装的安全措施》第7条规定，虽正确佩戴了安全帽、安全绳，但没有将安全绳固定在墙柱上，作业时失去平衡踩翻了雨水槽失足从9.5米高的钢蓬屋顶摔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江西省群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虽然制订了《钢结构厂房安装的安全措施》，但是没有教育和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执行该《安全措施》的规定进行作业。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江西省群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11·1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操作人员违章作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的认定

1.安装工舒金伟（死者）违章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负主要责任。

2.江西省群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负重要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群力公司安装工舒金伟，违反公司操作规程，作业时没有将安全绳固定在墙柱上，导致从钢蓬屋顶摔落死亡。鉴于舒金伟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江西省群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督促员工严格执行该公司制订的《钢结构厂房安装的安全措施》，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事故防范措施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生产现场“三违”行为，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1号令），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江西省群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给予经济处罚。

3.建议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对南昌向塘铁路口岸物流有限公司、江西省群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约见警示谈话。

    4.鉴于事故责任方江西省群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南昌市进贤县，建议由南昌县应急管理局将事故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决定通报给进贤县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江西省群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强化一线员工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范开展作业,高危作业时，必须要有现场安全员对现场施工环境进行管控，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2.南昌向塘铁路口岸物流有限公司

要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提高项目部的管理水平。强化对施工方日常的安全生产监督，督促施工方、监理方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3.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要根据工程合同协议、落实监理方的安全职责，督促好施工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施工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高危作业时，必须要有现场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施工环境进行管控，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江西省群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2月3日